

聲明異議狀(對扣薪命令)

依公文填載案號及股別

案號及股別：114年度○執字第○○○號 ○股

聲明人 ○○○ 男 ○年○月○日生 住○○市○○路○號 郵遞區

(即第三人) 號：○○○ 身分證字號：NXXXXXXXX

電話號碼：09XX-XXXXXX

電子郵件位址：abc@mail..ooo.oo.tw

法定代理人 ○○○ 男 ○年○月○日生 住○○市○○路○號 郵遞區

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abc@mail..ooo.oo.tw

送達代收人 ○○○ (律師) 住○○市○○路○號 郵遞區號：○○○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abc@mail..ooo.oo.tw

義務人 ○○○ 男 ○年○月○日生 住○○市○○路○號 郵遞區

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abc@mail..ooo.oo.tw

※依個案填載異議人之個別資料

為對 114年度○ 執字第○○○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事：

緣聲明人於○ 年○ 月○ 日接奉 貴分署 ○ 年度○ 執字第○○○號義務人 ○○○ 之 行政執行事件所發之執行命令，命就義務人對聲明人之薪津(每月按三分之一扣押)債權，在新台幣 ○○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惟查義務人 已不在本公司工作(年 月 日離職)更未在本公司受薪，貴分署命本公司應按月扣押其薪津三分之一乙節，本公司顯無法遵行，特此陳明並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接受上開執行命令十日內，向 貴分署聲明異議，為此狀請鑒核辦理。

敘明異議理由

證據

一、離職證明書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